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经过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欣戎

委员：陈建国、尤建新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贤杰

委员：张欣戎、陈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尤建新

委员：张欣戎、陈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强

委员：张欣戎、尤建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因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于本公告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